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96 至 100 年因應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特別預算高達 2,492 億元，卻不受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、「預算法」及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」限制，造成預算重複編列及投資，排擠經濟發展、教科文等其他經費。水患治理及水利建設雖逐年進行，然而地方政府執行效率不佳，進度落後且改善面積未達目標，屢遭地檢署調查與監察院彈劾。為提升水患治理經費運用效率及預算透明化，本席特要求經濟部針就水患治理編列正常預算，並確實編列相關經費，中央政府亦應從嚴監督考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就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特別預算，以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為例，96 至 100 年度辦理水災防治與土石流防災經費高達 2492 億元，因不受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、「預算法」及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」限制，造成經費重複編列、投資及浪費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利治理相關事項，然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地方政府執行上有缺失，且效率不佳，如工程進度落後及停工、淹水改善面積未達目標、移交作業未迅速確實，有浪費及貪瀆預算經費之嫌，遭地檢署偵辦起訴與監察院彈劾。
- 三、近幾年氣候變遷、水患災害頻傳，水患防災經費居高不下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效率不佳，且有浪費及貪瀆之情形，恐排擠經濟發展、教育科學文化等其他經費支出。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預算透明化，本席特要求經濟部針就水患治理編列正常預算，並確實編列相關經費，中央政府亦應從嚴監督考核經費執行成效。